新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用配电设备

项目采购需求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用途）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铜芯电力电缆 | 1.10kV阻燃型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铜芯电力电缆； 2.适用于10kV配电系统额定电压：8.7/15kV； 3.3芯电缆，每芯导体截面积120mm² | 55.00 | m |  |
| 2 | 阻燃导线 | 1.阻燃型聚氯乙烯铜芯绝缘导线规格：ZR-BV-2.5； 2.导线标称电压：450/750 V； 3.导体标称截面积：2.5平方毫米。 | 112.00 | m |  |
| 3 | 阻燃导线 | 1.阻燃型聚氯乙烯铜芯绝缘导线规格：ZR-BV-2.5； 2.导线标称电压：450/750 V； 3.导体标称截面积：4平方毫米。 | 132.00 | m |  |
| 4 | 阻燃导线 | 1.阻燃型聚氯乙烯铜芯绝缘导线规格：ZR-BV-2.5； 2.导线标称电压：450/750 V； 3.导体标称截面积：6平方毫米。 | 54.00 | m |  |
| 5 | 铜母线槽 | 1.密集型绝缘铜导体母线槽，额定电流1250A； 2.线制：3P+N+PE； 3.电压等级：AC 400V，50HZ。 | 4.80 | m |  |
| 6 | 母线槽进出分线箱 | 1.母线槽进出分线箱，适配母线槽电流1250A； 2.材质为镀锌钢板，厚度≥1.5mm； 3.分线箱喷涂阻燃材料。 | 2.00 | 台 |  |
| 7 | 直流馈电柜 | 1.智能高频开关直流电源设备，额定容量为20Ah； 2.输入电源：AC 380V，50HZ； 3.输出电压：DC 110V； | 1.00 | 台 |  |
| 8 | 10kV高压进线柜（含PT辅柜） | 1.户内10KV全绝缘充气式断路器进线开关柜型号：XGN15-12/V（含PT辅助柜）； 2.额定电压：12kV； | 1.00 | 台 |  |
| 9 | 10kV变压器馈线柜 | 1.户内10KV全绝缘充气式馈线开关柜型号：XGN15-12/F； 2.额定电压：12kV； | 1.00 | 台 |  |
| 10 | 10kV高压计量柜 | 1.户内10KV全绝缘充气式高压计量柜型号：XGN15-12/M； 2.额定电压：12kV； | 1.00 | 台 |  |
| 11 | 低压进线柜P01（含低压新型负控管理终端） | 1.低压开关进线柜型号：GCK，含低压新型负控管理终端设备； 2.智能框架式空气框架式断路器：2000A/3P In=1250A（含抽屉）； 3.铜母线规格：TMY-3×（80×8)+2×（60×6）； | 1.00 | 台 |  |
| 12 | 低压电容补偿柜P02 | 1.低压电容补偿柜型号：GGJ； 2.电容器：30kVar\*7=210kVar 3.铜母线规格：TMY-3×（80×8)+2×（60×6）； | 1.00 | 台 |  |
| 13 | 低压出线柜P03 | 1.低压开关馈线柜型号：GCK； 2.抽屉式馈线开关：630A(2组)、250A（4组） 3.铜母线规格：TMY-3×（80×8)+2×（60×6）； | 1.00 | 台 |  |
| 14 | 干式变压器SCB11-630 | 1.10kV三相环氧树脂浇注低压箔式绕组干式变压器型号：SCB11-630 10kV/0.4kV ； 2.高压侧额定电压10kV，低压侧输出电压0.4kV； 3.其它参数： 联结组别：Dyn11 绝缘等级：F级 冷却方式：AN/AF 4.含IP20防护等级铝合金外壳。 | 1.00 | 台 |  |

二、商务需求

（一）交货/完工期：合同签定后60天内。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交货地点：新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95626.58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三）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并完成安装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合格发票等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后15天内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1.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3.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人接受：①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者明显修饰痕迹。②设备规格、材质符合采购人要求。③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者优于相应标准。③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④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④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提供第三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应当经双方认可。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⑥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此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2.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以及用户人员操作培训、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在保质期满以后，供应商为此设备应以优惠价格终生提供保障其正常运行的配件和维护并能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以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限）。

（七）备件备品要求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2.保质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八）其他：供应商在安装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采购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 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三、响应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五、验收要求：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达不到甲方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限期时间内没有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积极整改，若乙方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八、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供应商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新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用配电设备采购 |
| 评判要素 |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30分） | |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一）供货方案（包括供货周期）。  （二）质量保障措施。  （三）安装方案。  二、评分标准  （一）考察以上3项内容，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项目供货方案详细完整，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而又有明确安排的实施方案，评价为优得8分。  2.项目供货方案详细完整，项目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存在少部分不明确之处的实施方案，评价为良得5分。  3.项目供货方案不够完整，项目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性一般，评价为中得2分。  4.项目供货方案不明确，项目保障措施较差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累计20分。 |
| 2.售后服务（15分） |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交货期、免费质保期、维修服务等情况：  （一）售后服务方案。  （一）提供人员安排方案。  二、评分标准  （一）上述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安排方案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安排方案不全面且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
|  | 3.质量保障方案（1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质量保障体系。  （二）质量保障措施。  每提供以上一项得5分，全部提供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5分；  2.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3分；  3.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分；  4.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
| （三）综合实力（15分） | 1.同类业绩  （10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同一服务使用单位不累计得分），最高10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二、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一）业绩内容需体现：与本次所采购物资有关的项目业绩。  （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之日已完成的服务合同（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  三、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扫描件。 |
| 2.履约评价（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经评审为有效业绩的，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其他同等级评价的）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四）诚信情况（5分） |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十、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如有）近三个月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报价文件（格式自定）。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6.售后服务（格式自定）。

7.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定）。

8.同类业绩，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

10.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2）。

11.履约承诺函（附件3）。

12.诚信承诺函（附件4）。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3.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6.电子文件用MS office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7.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附件：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履约承诺函

4.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3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种形式进行施压的；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